

#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9月17日9时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召开拍卖会,对以下标的向社会进行公开拍卖,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1.浙江康润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生猪养殖场填方用资源量,数量宕渣约260.40千立方米(55.36万吨),起拍价518.77万元,拍卖保证金100万元。2.浙江康润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生猪养殖场项目用地外红线范围内建筑用石料资源量,宕渣约29.03千立方米(6.60万吨),起拍价94.21万元,拍卖保证金20万元。3.永康市花街镇颜宅村石料,堆渣石方约18528.5立方米,起拍价35.019万元,拍卖保证金8万元。

4.龙山镇四路村四路商住楼10套二年租赁权,出租面积95㎡,每套起拍价2.8万元/10套/年,拍卖保证金1万元。  
二、拍卖方式:增价拍卖。  
三、报名及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标的以现状进行展示,接受咨询。有意竞买者须确保在9月16日前向指定账户(开户行:浙江永康农商银行营业部支行,账号:201000162636551,名称: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缴纳保证金,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公章)及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到本公司(华丰西路123号)办理报名竞买手续。  
咨询报名电话:87181448 13858900779/760779  
13486924548/504542  
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 正泰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1年9月10日下午3:30,在高川花苑物业楼二楼会议室公开拍卖以下罚没物:1.罚没浙GX518P轿车一辆,起拍价8.8万元,保证金2万元;2.罚没手表、钱币等些许,起拍价0.224万元,保证金0.05万元;欲竞拍者于2021年9月8日至9日到本公司办理报名手续。详询:87170898、13566758398(658398)。永康市正泰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21年9月3日

#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因交通违法被扣留的机动车,必须在30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以下被我大队依法扣留机动车辆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现予以公告。经公告3个月仍不到我大队处理的,将对扣留车辆进行依法予以处理。

永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年9月2日

行政执法	浙GLK061	1706194305	2EB5008	浙GL9882	浙G9PX86	(事故中队)
汽车(拖)牌照	汽车车架号	摩助电号牌	5331562	三无1辆	浙G0376B	摩助电车架号
浙GP8915	DG169414	浙GGW777	80521376	石柱中队	贵GV9294	G1K00547
浙GGK721	94031894	浙GGX526	摩助电动力号	摩助电车架号	浙GX5H07	706119816
浙G539RA	T112643	汽车(拖)牌照	B71087	130909747	浙GP725E	摩助电号牌
浙GLU651	9030605	浙G8VE05	摩助电号牌	摩助电号牌	浙GP8937	湘J116C2
浙GP883L			浙G8797N	三无3辆	(花街中队)	贵DR7482
浙GGC906	清溪中队	二中队	浙G2175G	摩助电车架号	摩助电车架号	523091
浙G2149G	摩助电车架号	摩助电车架号	浙GVW659	L4900354	HP246520	三无2辆
浙GG8L70	H8J15925	1022905	浙G78112	永康10938	摩助电号牌	汽车(拖)牌照
浙GLY810	J2006852	1007878	浙GG5313	三三三三	永康10938	浙GVU283
浙GP775J	1GA000198	M920938	浙G1995N	汽车(拖)牌照	三三三三	浙GVR983
浙G7590P	PCKL03G2A	0G32407	浙GVV112	浙GLK316	(石柱中队)	浙G9Q0V7
浙GGD620	702627342	5510958	浙GVS162	浙GGF829	摩助电车架号	(一中队)
浙GL557J	408062498	5102534	台助ZSA1039	浙G8P526	1705060021	摩助电号牌
浙GV8839	509103807	1324285	三三三三	浙G782EZ	汽车车架号	浙GJM516
浙GL130Q	903392045	F055495	汽车(拖)牌照	浙GG1M89	68X101769	浙GPB613
浙G1T619	5LC040384	A101180	浙GVN287	浙G11K8S	DAG9710961	GZ668
浙GP9150	706KD32024	70271078	浙GQ5K88		三无1辆	三无1辆
浙GPE595	8032436234	D955262	浙G55H27			

# 招标公告

第26届中国五金博览会外电电工劳务承包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电力设备安装等相关资质的单位携营业执照和电力安装业绩合同(单份合同金额不低于10万元),于2021年9月3日-4日16:00止,到永康国际会展中心6421室报名。详询:0579-89057885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 招租

方岩山天街店铺8号、14号、24号、31号香烛店,28号特色美食店;罗汉洞小木屋,枫树岭头店铺,拟向社会招租。详情咨询:13758983278 683278 池先生 永康市方岩风景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9月3日(第1366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3947号 舒笑君,女,1989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山门头村下山门35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7221223;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大成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伟峰、舒笑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由被告陈伟峰、舒笑君支付原告永康市大成工贸有限公司货款51018.45元及利息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7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4787号 被告:永康市美天日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长城村科源八街21-5号二楼,法定代表人:朱春江);被

告:朱春江(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江畈村方川路17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510405X);被告:金春燕(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江畈村方川路17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8109104322);本院受理原告王可与被告永康市美天日用品有限公司、朱春江、金春燕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永康市美天日用品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代偿款839125.3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4月17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被告实际偿还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朱春江、金春燕对被告永康市美天日用品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8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审判庭(东门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4883号 胡礼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院村五岗塘8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1106440);俞凌云(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上宅尖4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8292118);永

康市麦琪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陈院村五岗塘56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胡礼培、俞凌云、永康市麦琪工贸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偿还原告支出的代偿款53641.42元;赔偿原告代偿款的资金占用费。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4063.43元;2.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3.判令三被告对上述两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4521号 章健伟(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章店村同心路13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11211719);本院受理原告金美祥与被告李冬群、章健伟、章春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

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决三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74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205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二、诉讼费用由三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1号审判庭(蓝天路228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4694号 王靖(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顶村荆山陈九博路石板巷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505124513);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安庆轿车租赁服务部与被告王靖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车款234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9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